（上接B091版）

七、基金会员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园路18号8栋嘉慧大厦7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合同；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合同的法律法律条款进行调整；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进行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设立复合托管的内部风控控制、监管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所管理的资产用于抵押，不得挪用基金财产；

（7）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保持基金投资决策、执行、监督、报告、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保守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基金投资秘密；

（9）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和其他手段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10）不得以其他基金的名义进行证券投资；

（11）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2）不得向他人泄露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资意向；

（13）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外交易；

（14）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内交易，但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15）不得泄露其所知悉的基金的投资内容、基金的交易行为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16）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其固有财产、其他基金或其他客户的证券投资活动提供便利；

（18）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外交易；

（19）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内交易，但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0）不得泄露其所知悉的基金的投资内容、基金的交易行为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21）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其固有财产、其他基金或其他客户的证券投资活动提供便利；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设立复合托管的内部风控控制、监管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所管理的资产用于抵押，不得挪用基金财产；

（7）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保持基金投资决策、执行、监督、报告、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保守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基金投资秘密；

（9）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和其他手段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10）不得以其他基金的名义进行证券投资；

（11）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2）不得向他人泄露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资意向；

（13）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外交易；

（14）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内交易，但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15）不得泄露其所知悉的基金的投资内容、基金的交易行为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16）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其固有财产、其他基金或其他客户的证券投资活动提供便利；

（18）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外交易；

（19）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的场内交易，但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0）不得泄露其所知悉的基金的投资内容、基金的交易行为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21）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其固有财产、其他基金或其他客户的证券投资活动提供便利；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合同；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合同的法律条款进行调整；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进行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非交易过户费率和其他费用的费率水平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政策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托管三人管理基金财产；

5.保管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所管理的资产用于抵押，不得挪用基金财产；

8.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保持基金投资决策、执行、监督、报告、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基金投资秘密；

13.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有关事宜；

1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5.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刊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预估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预估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预估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